

#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4〕32号

##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 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实施的指导意见》已于2024年10月24日经市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实施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实施，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应当依法处置案源。

对通过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案源），最长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依法做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对实名举报，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其中，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并随相关资料存档。

第四条 应当规范处理失联的登记经营者。

在处理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案源时，对在我市办理登记却不在登记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经营且无法联系的经营者，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处理，直至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对符合前款情形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除依照上款处理外，应当移请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依法处理，并移送电子商务平台对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 第五条 应当规范案件处理。

立案之后，不得撤案，必须根据案情依法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 第六条 应当公正文明执法。

办案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在相关执法文书中予以记载。

办案人员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使用文明执法用语，注重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依法、文明应对突发情况。

## 第七条 应当依法调查。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依法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

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应当核实，不能偏听偏信，单纯以当事人的陈述、提供的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办案人员调查违法事实，应当全面核实，不能只查处部分违法事实，或只查处某时段违法事实，但上级部门指定时段的除外。

## 第八条 应当准确认定涉案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认定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依理进行，不违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蕴含的认定原则。一般情况下，涉案产品货值认定以同批号产品数量计算，不能以抽样基数计算。未以同批号产品数量计

算的，应当有合法合理的理由。

**第九条 应当准确认定当事人。**

对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当事人，应当以变更登记后的名称作为当事人。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违法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实行双罚制的除外，违法的市场主体的责任人如业务员等不得作为违法主体予以处罚。

**第十条 应当准确定性违法行为。**

对案件的定性，应当根据当事人行为违反的法律条款或对其进行处罚的法律条款确定。

**第十一条 应当慎用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准确援引实体法依据。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综合衡量是否为行政管理之必要，非必要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格按照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权利，并对查封、扣押全过程实施执法全过程音像、文字记录。

依法必须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必须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

**第十二条 应当严格控制风险。**

实施处罚过程中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只处罚而不纠正违法行为。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安全食品、安全隐患药品案件、生产经营缺陷产品案件，应当监督当事人召回并依法处理。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安全食品、安全隐患药品案件及生产经营缺陷产品案件，应当追查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形成原因，并督促当事人整改，复查其整改情况。

对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案件，应当督促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 第十三条 应当准确界定“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第一次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对行为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一)此前行为已过法定追究时效的；(二)本次行为距此前行为被依法处理之日已超过2年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应当核实主观过错。

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自己无主观过错的证据应当进行审查，相关证据查证属实且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应当采纳；经审查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对当事人仅提出无主观过错的陈述和辩解，所述理由正当，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当予以调查、核实，足以证明当事人

没有主观过错的，应当采纳。

认定是否“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供或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的从业经历、专业背景、社会认知能力，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是否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理等，综合进行判断。

#### 第十五条 准确认定“情节严重”。

对法定的“情节严重”情形，要准确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酌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 第十六条 严格规范处罚裁量。

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处罚，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

落实“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规定。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处罚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

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 第十七条 准确适用法律。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均有规定的，应当适用高位阶的法律规范。但是，低位阶法律规范对处罚做出详细规定的，适用低位阶法律规范。

实施行政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从轻、减轻处罚均应当有证据支持、说理充分。

#### 第十八条 应当严格内审制度。

一般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法定要求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落实对外执法文书特别是行政处罚决定书核稿校对责任，提升法律文书质量。

#### 第十九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执法风险。

#### 第二十条 应当铲除违法链条。

加强与公安、农业等单位的协作，注重在个案办理中深挖上

下游关联违法行为，铲除产供销违法链条。

对在经营、使用环节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等产品，除因运输、储存等原因导致不合格的之外，应当追溯。供货单位在本辖区的，应当依法查处；供货单位本辖区外的，应当移送供货地监管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一条 应当依法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依法停止公示。

## 第二十二条 应当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实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或暂无履行能力的，应当批准其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或者中止执行。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经查实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不再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应当规范案卷归档。

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按法定排序要求归集相关材料；相同材料按时间先后顺序归集。

各单位应当明确案卷集中管理部门，建立案卷交接、保管、查阅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